

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
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高阳县水利局
高阳县综合执法局

文件

高发改〔2025〕38号

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
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高阳县水利局
高阳县综合执法局

关于开展高阳县投资项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2025年保定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2025年高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高阳县2025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的要求，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

地开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决定由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自5月9日起开展2025年度高阳县投资项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请依据《关于开展高阳县投资项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开展工作。

联系电话：县发展和改革局

电话 6656836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电话 6622520

县水利局

电话 6622710

县综合执法局

电话 8629901

附件：关于开展高阳县投资项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高阳县水利局



高阳县综合执法局



2025年5月8日

附件

关于开展高阳县投资项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2025 保定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2025 高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高阳县 2025 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的要求，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结合监管工作实际，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决定牵头开展 2025 度高阳县投资项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特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5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31 日

二、随机抽查对象及比例

高阳县投资项目(1 户政府投资项目，4 户企业)，抽查数量 5 户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内容

(一) 发展和改革局

检查内容：

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；中央、省预算内直接投资、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；

（二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检查内容：

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；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；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；建筑市场监督检查；

（三）综合执法局

检查内容：

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监督检查；

（四）水利局

检查内容：

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的检查；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在政府投资项目、企业投资项目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市场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相关单位，由相关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各相关配合部门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检查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并派发到执法抽查人员，由具体抽查执

法人员实施检查，并录入检查结果。

五、随机抽查组织实施

（一）检查方式

1、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。被抽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、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各单位须着本单位执法服装且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，进行检查。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信息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结果中如实记录。

3、对项目实施联合抽查时，发展和改革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，统筹安排核查工作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联合抽查单位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抽查结果公示

相关部门应在完成检查工作并做出检查结果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抽查截止时间结束之前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结果如实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系统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抓好落实，加强宣传，精心组织，按时完成

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监管服务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相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；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三）加强信用监管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一名执法人员负责录入，另一名执法人员负责审核，杜绝检查结果录入错误现象，及时将抽查结果标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反馈。各相关联合抽查单位，要以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为契机，找出监管工作漏洞并实施后续监管，杜绝监管盲区。